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5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与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开鸿"、"乙方")、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创展"、"丙方")共同设立华鸿海纳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海纳",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华鸿海纳注册资本金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深开鸿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海纳创展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90万元,持股比例为2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海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7********

姓名:马加利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301211972********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海纳创展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加利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李海波先生的妹妹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李海波先生、马加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乙方	
公司名称	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C4Q7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宇红
成立日期	2021-08-26
营业期限	2021-08-26 至 2041-08-2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201C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丙方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3553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马加利
成立日期	2003-11-12
营业期限	2003-11-12 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4层409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上述共同投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华鸿海纳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00%,深开鸿持股20.00%,海纳创展持股29.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产品销售;自控设备软硬件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自控设备辅助设备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暂定,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以货币(或无形资产)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协议确定各方在华鸿海纳的股权比例,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分别以货币和无形资产评估方式出资,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可作价转让的无形资产(基于KaihongOS在合作领域操作系统的相关技术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20%;

丙方: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90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9%。

(二)合作领域

面向水利、海洋、环保、水务及相关市政设施的开鸿操作系统(KaihongOS)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销售。

(三)合作内容

各方一致承诺全力支持合资公司开展基于乙方开鸿操作系统(KaihongOS)的以下业务且同意合资公司拥有合资公司自主研发的下列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产品专利权:

(1)面向水利、海洋、环保、水务及相关市政设施的开鸿操作系统(KaihongOS)和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并同意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上述领域相关业务拓展上,涉及开源鸿蒙相关业务及产品研发,都基于乙方产品及平台进行。

(2)为基于KaihongOS开发的所有工业用电气品,包括但不限于可编程序控制器(PLC)、变频器、逆变器、转换器等的开发、销售。

(3)为建立开鸿操作系统(含开鸿实时操作系统)在各应用领域的配套硬件开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应用模块、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和边缘运算模块和产品、其它工控接口模块、RTU模块产品、智能装备等。

(4)合资公司为其它行业开发、设计的软硬件产品。

(四)股东会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及其他约定在公司章程中做详细约定。

(五)董事会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名,董事由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拥有决策权,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3、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提名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六)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2、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的人担任,董事会任命,任期3年。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技术的副总经理由乙方提名的人担任,合资公司聘任,任期3年。

4、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的人担任,合资公司聘任,任期3年。

(七)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乙、丙方各委派1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八)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任何原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被履行,该一方应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的任何直接损失。如果各方均违反本协议,每一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各自的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深圳,按照该会在争议提交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同意,在仲裁期间,除接受仲裁的条款外,各方应继续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规定。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海纳创展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八、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履行的风险

1、随着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环保水务行业正走向工艺装备自动化、监测数据化和管理智能辅助决策的智慧化发展道路。公司深耕水务环保行业,借助在多年的工艺积累和运营经验,响应国家数字化转型号召,在公司已有Hy-smart智慧水务平台基础上运用开鸿系统(KaihongOS)相关技术,逐步在水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系统的运营管理中实现智能化决策,推进水厂、污水处理厂向无人化方向发展和推广。

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构建水利、海洋、环保、水务及相关市政设施的开鸿生态,将主要进行特定行业开鸿操作系统的研发和发行销售、基于开鸿OS的PLC等工业控制软硬件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推广、基于KaihongOS的仪器仪表、数据采集、数据传输、边缘运算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推广、基于KaihongOS的特定行业业务软件系统(含数字孪生系统)的开发运营和销售推广等。本次对外投资及合作,将加快推动公司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和智慧水务运营管理领域的数字化布局和发展。

2、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作能够加快公司生态环保和水务产业链数字化业务的拓展及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3、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业务发展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投资各方在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动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也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可以有效分担公司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林昌 副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4,216,8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48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7,366,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849,9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73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5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7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73%。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686,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1%;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国投、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686,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1%;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国投、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057,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1%;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057,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1%;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057,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1%;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057,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1%;弃权1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朱婧婕律师、刘浩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下午16:00在宝鼎科技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林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旭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决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个别成员进行调整,由张旭峰先生接替李宜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张旭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同步变更为张旭峰先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决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个别成员进行调整,由张旭峰先生接替李宜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　员
战略委员会	李宜三	李宜三、王乐译、朱宝松、李林昌、杨维生
审计委员会	谭 跃	谭 跃、李宜三、杨维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维生	杨维生、丁洪杰、王世莹
提名委员会	王世莹	王世莹、王乐译、谭 跃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　员
战略委员会	张旭峰	张旭峰、王乐译、朱宝松、李林昌、杨维生
审计委员会	谭 跃	谭 跃、张旭峰、杨维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维生	杨维生、丁洪杰、王世莹
提名委员会	王世莹	王世莹、王乐译、谭 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张旭峰先生简历》

张旭峰,男,1972年生,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招远县轮胎厂职工,招远县(市)政府办公室科员、行政科副科长、外事科科长,招远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招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招远市泉山街道办事处主任、泉山街道工委书记、人大常委会泉山街道工作室主任,招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招远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三级调研员。现任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报告日,张旭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在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6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248,386.5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0,867.3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14,564,941.29元	净资产	824,376,789.11元
营业收入	304,929,149.97元	净利润	55,052,618.92元

2、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585,523,605.22元	净资产	708,990,961.46元
营业收入	1,788,456,108.56元	净利润	58,281,644.65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0,86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1.0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6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2/26	全天	2023/12/26	2023/12/27

● 修正前转股价格:134.07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34.11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134.07元/股

A1=17.02,k1=-15,000/164,370,936=-0.01%

A2=49.10,k2=-63,000/164,370,936=-0.04%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4,370,936股为计算基础。

P1=(P0+A1×k1+A2×k2)/(1+k1+k2)=134.1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密卫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6日停止转股,2023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10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增加前述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的补充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